**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**

一、招聘岗位和数量

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2名，主要从事经济发展服务和信息数据协管工作。

二、招聘对象及资格条件

(一)人员范围

2025年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会计学专业。

(二)资格条件

1.重庆市籍户口；

2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3.年龄30周岁及以下；

4.身心健康、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；

5.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，熟悉电脑操作，熟练使用Office、WPS、PPT、Excel 等办公软件。

(三)不得报名情形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.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.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.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7.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情形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工作地点

报名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—2025年10月22日18：00；

工作地点：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四 、报名方式

符合条件人员，携本人身份证、个人简历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到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(丰都县党政大楼370办公室)现场报名。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电话通知面试时间地点。咨询电话：023-70605370。

五 、聘用及待遇

面试合格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具体待遇：面议。

附件：公益性岗位报名表

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5年10月15日